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济南市 财 购 局文件

济工信字[2023]2号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济南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 政策实施细则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打造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的要求,根据《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济政发〔2019〕1号)等相关政策规定,修订形成《济南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政策实施细则(暂行)》,现予印

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

(联系电话: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数字经济处, 51702617) 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政策 实施细则(暂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和数字经济引领战略,更好的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,根据《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 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济政发〔2019〕1 号)等相关政策 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打造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的要求,修 订形成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(以下简称"两化融合贯标")是指贯彻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系列标准,推动和实现数据、技术、业务流程、组织结构四要素互动创新和持续优化,获得可持续性竞争优势。

第三条 按照与时俱进、导向鲜明、有效激励的原则,实施分档奖励,引导企业按照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》(GB/T 23006-2022)等标准体系,逐级进行融合发展能力建设,推进两化融合迈向更广范围、更深程度和更高水平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、支持方式和申报条件

第四条 奖励标准

(一)对按照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

要求》(GB/T 23006-2022)等标准体系进行分级评定,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评定,首次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级、AAA级、AAAA级、AAAA级、AAAA级证书的企业,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、25万元、30万元奖励,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在政策有效期内,两化融合贯标评定等级升级的企业享受分档级差奖励。

- (二)对未执行分级评定,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基础版证书的企业,参照 A 级证书进行奖励。
- (三)对被评定为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的,给予 100 万元奖励(含已兑现的贯标奖励)。

第五条 支持方式

项目采取资金奖励的方式进行扶持,所需资金采取市、区县5:5 共同承担的形式给予支持。

第六条 申报条件

- (一)申报主体是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- (二)申报主体是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,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范围内。
- (三)申报主体已按照相关要求向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进行两化融合贯标备案。
- (四)申报奖励资金的项目和申报主体还应当符合当年申报 通知规定的安全生产等条件和要求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七条 企业申请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申报通知,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,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第八条 材料审核

- (一)区县初审。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,对企业申报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和企业,出具审核意见,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,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。
- (二)市级审核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区县推荐情况,研究确定拟给予奖励的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,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。 公示无异议后,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奖励资金意见。

第九条 资金拨付

- (一)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奖励资金意见 安排资金,及时按有关规定下达市级承担的奖励资金。
- (二)区县财政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财政局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下达的奖励资金计划连同区县承担资金及 时全额拨付至企业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条 申报企业对其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并对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,以及项目实施进度、实施

效果承担直接主体责任。

第十一条 获得两化融合贯标奖励资金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,停止其奖励资金申报资格,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,并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与我市已出台的其他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部分,按照"就高不重复"的原则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并根据国家省市政策以及产业发展需求进行动态调整。